

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局長		
運動設施科	運動設施業務	一、獎勵民間興建運動設施及相關規範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	
		二、各行政區發展體育設施工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	
		三、市內高爾夫、游泳池、保齡球館、健身房等民營運動場館輔導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辦理體育性活動場地使用費減免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	
		五、市屬體育場館委外經營評估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本處轄管體育場(含板橋、樹林、新莊、泰山)場地使用、履約管理及訪視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配合運動設施興建之相關措施研擬及推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辦理本處轄管體育場(含板橋、樹林、新莊、泰山)設施整(修)繕之設計及施工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競技運動科	競技運動業務	一、全國運動會代表團之選拔、培訓、補助，比賽輔導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未成立前由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全民運動科辦理
		二、辦理亞、奧運種類體育團體出國審核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人事室	
		三、辦理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科辦理
		四、辦理參加亞、奧運國際性賽會，運動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體獎補助金、獎勵及公差假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未成立前由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全民運動科辦理
		五、全市性或全國性亞、奧運種類運動賽事之籌備、聯繫、協調及舉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經核定之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事一般性事務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未成立前由新北市政府體育處綜合計畫科辦理
全民運動科	全民運動業務	一、身心障礙國民體育之推動、輔導及獎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全民進動會及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代表團對外參賽之選拔、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全市各項全民運動及大型全民運動賽會之等備舉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全民運動施政計畫與預算之編擬及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提昇市民體能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市民體適能檢測及選動諾商有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辦理萬金石國際馬拉松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校體育科	學校體育科	一、辦理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活動賽事經費之補助、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二、辦理及等組學校代表隊參加全國性賽會及全國各單項體育活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辦理各級學校體育到隊出國審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人事室
		四、辦理各級學校重點運動項目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人事室
		五、辦理各級學校基層選手訓練站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辦理各級學校體育班及體育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辦理各級學校運動績優選手、教練獎補助金與表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八、辦理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各項甄聘輔導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九、辦理增置體育專長教練支接人員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一0、辦理各級學校體育績優選手培訓。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人事室
		一一、協助各級學校甄選專長體育師資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人事室
		一二、辦理補助體育重點學校體育器材。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綜合計畫科	綜合計畫業務	一、體育相關文宣、圖書彙編、繕校及出版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體育處業務推展成果報告彙編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體育有功人員表揚活動流程編排及會場事務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體育相關研究發展與規劃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體育運動施政成果之管制與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本市運動文物財產保管與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辦理國民運動中心暨運動公園規劃及委外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	
		八、辦理國民運動中心暨運動公園一般性事務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